

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《关于与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。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，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郭景彬： _____

马迎三： _____

李 东： _____

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